

售电公司公示信息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申请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平台注册, 按照相关规定, 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信息如下:

一、信用承诺书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 企业所在地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西南楼A414室, 在北京市昌平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386047K, 法定代表人: 尚新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西南楼A414室, 资产总额: 4200万, 年售电量不超过 30 亿千瓦时, 售电电压等 / 千伏,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供电范围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 严格按照要求配电网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 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 3、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 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 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 4、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 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

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本企业将按时办理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本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



电力交易机构规定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规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2017.9.26

二、售电公司基本情况

售电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386047K			法定代表人	尚新东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200 万元		
资产总额	4200 万元			所属行业	电力行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股权结构及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G1011011416105640N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E201710160226368798						
企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 9 号）西南楼 A414 室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 9 号）西南楼 A414 室						
企业经营范围	电力供应；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河北、山东、北京、安徽、青海、新疆、宁夏、甘肃。						
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基本信息（具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填写）	配电网资产总额	电压等级（kv）	变电站数量（座）	主变数量（台）	主变容量（MVA）	自有输电线路（km）	备注
		220	/	/	/	/	/
		110	/	/	/	/	/
		35	/	/	/	/	/
		10	/	/	/	/	/

备注：“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的第二类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证明扫描文件。

验资报告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YONG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出具了验资报告。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状况，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 验 资 ） 报 告 书

（电话）： (010) 80102528 13811737012

（传真）： (010) 80102528

（邮编）： 10110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75 号 1397 室

验资报告

北注协标识号：17A154491
(2017)中永焱验字第 154491 号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 2017 年 09 月 14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首次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其中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45 年 07 月 01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 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应由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之前缴纳。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09 月 14 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其中: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剩余未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由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45 年 07 月 01 日前缴足, 其中: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6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2017年09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红卫
100000932316

孙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牛桂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牛桂娥
140701530004

附件1

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年09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中：货币出资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4200	20.00%	4200					4200		4200	20.00%	4200	20.00%
合计	21000	100.00%	4200	20.00%	4200					4200		4200	20.00%	4200	20.00%

北京中永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48386047K 的《营业执照》。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其中：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章程规定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45 年 07 月 01 日之前缴足。本期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 万元，应由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之前缴纳。其中：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缴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剩余未缴人民币 16800 万元由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45 年 07 月 01 日前缴足，其中：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0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

（一）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600 万元，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缴存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账户 11014803885009 账号内。货币出资 1600 万元，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缴存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筹）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账户 11014803885009 账号内。

（二）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4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三）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贵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四、其他事项

无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7-09-13 回单号: 17091303280010000018 验证码: 920585
付款人名称: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11709200069073 收款人账号: 1101480388500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小写: 10500000.00

备注: 入资款(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17-09-15 09:13:06 设备编号: 1C39
打印方式: 自助银行 柜员号: A1C39 网点号: 0328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7-09-13 回单号: 17091303280010000020 验证码: 281861
付款人名称: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11709200069073 收款人账号: 1101480388500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500000.00

备注: 入资款(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17-09-15 09:13:06 设备编号: 1C39
打印方式: 自助银行 柜员号: A1C39 网点号: 0328



收付款业务回单

记账日期: 2017-09-14 回单号: 17091403280010000032 验证码: 067839
付款人名称: 北京元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011709200069073 收款人账号: 1101480388500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壹仟陆佰万元整 小写: 16000000.00

备注: 入资款(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3 打印时间: 2017-09-15 09:20:16 设备编号: 1C39
打印方式: 自助银行 柜员号: A1C39 网点号: 0328



编号: 1 01915164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723545069

名称 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13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打字、复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1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三、专业从业人员信息

售电公司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等级	学历	现从事职业	从业年限	备注
1	王坤	男	40	工程师	电力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电力工程管理	18	
2	王庆新	男	41	工程师	电力工程技术	工程师	本科	电力工程管理	20	
3	尹红宾	男	42	工程师	电力工程技术	工程师	本科	电力工程管理	20	
4	郑兰庆	男	46	工程师	电力工程技术	工程师	本科	电力工程管理	26	
5	魏振春	男	42	研发技术	软件工程师	无	专科	研发管理	20	
6	张斌	男	45	研发技术	软件工程师	无	专科	研发管理	20	
7	杨芳	女	39	财务	会计	初级会计师	专科	财务管理	15	
8	许晓谦	女	34	电务总监	电气工程	无	专科	电力工程管理	10	
9	龚圆圆	女	31	客户经理	建筑材料	无	专科	电力客户服务	8	
10	李柱	男	32	技术主管	电力需求侧管理	无	专科	技术管理	8	
11	李兴海	男	33	技术主管	电力需求侧管理	无	专科	技术管理	10	

备注：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姓名 王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6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力

授予单位: 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职称评审委员会



编号 103E20091074

二〇〇九年 八月 一日



姓名 王庆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1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力

授予单位: 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职称评审委员会



编号 103E20091029

二〇〇九年 八月 一日



姓名 尹红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力

授予单位：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职称评审委员会



编号 103E20091041



二〇〇九年 八月 一日

姓名 郑兰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力

授予单位：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职称评审委员会



编号 103E20091041



二〇〇九年 八月 一日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

无

五、经营场所和设备等信息

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西南楼A414室,经营场所面积共40平方米,电脑5台,打印机2台,传真机1台等供办公使用的设备。致力于为广大工商业电力用户提供运维、能效监测及改善、合同能源管理、需求侧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的新型能源服务企业。

公司拥有专业施工项目部,满足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电、供电、售电、电力工程施工及试验工作。

售电平台系统功能覆盖售电管理、购电管理、交易结算管理、客户管理、发电侧协作、负荷预测、竞价辅助决策、增值服务等,一站式满足售电公司业务需求。控制售电风险,高效管理能源生产、运营、服务,一站式智能门户访问的综合能力支撑平台。完成用能的高效稳定采集、无线传输、智能报表分析、预警、用能优化,通过精准的复合预测,降低售电企业的偏差考核风险。对交易积累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挖掘交易行为规律,对联络线限值、安全校核和电网交易影响等方面进行关联性分析,及时发现主要因素,针对性采取措施,不断优化电力交易,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

系统具有电力用户电量参数采集、电能信息采集、负荷监测、计量计费管理、电力负荷控制等功能,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电能质量监测、负荷优化运行或企业的综合能源管理。让购电售电变得简单,

为公司提供全方位售电业务信息化支撑，满足客户服务、售电测算、增值服务、市场营销等售电公司基本业务，公司可借助售电业务管理平台快速开展售电及相关业务。全方位的用户电量需求分析预测解决方案，实现“数据管理-跟踪分析-准确 预测-预测跟踪”闭环管理。

为公司提供全方位售电业务信息化支撑，满足客户服务、售电测算、增值服务、市场营销等售电公司基本业务。专业化的购售电辅助决策、交易仿真模拟、竞价上网报价决策、负荷预测产品，支持电量套餐销售、电量协商销售、电量代理交易、电量挂牌交易、二级市场转让交易、现货交易等关键业务。为公司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包括客户关系管理、购售电交易、电价套餐、交易辅助决策、配电管理、能效管理、需求预测、协同办公、网上营业厅、移动应用等应用功能。

专门针对售电企业开发、量身定制的全过程管理系统，具备实用、可靠、先进等性能，促进售电企业创造最佳电力营销经济效益。

售电运营管理平台和负荷预测系统数据采集终端，可以实现全自动的电力数据采集监控、统计分析、科学负荷预测和交易结算，助力能源企业转型升级，加速全球能源互联互通。为公司提供便捷、云平台服务。一键注册即可完成平台部署，满足公司企业门户、市场营销、购售电业务、辅助 决策、协同办公类服务的需求。了解客户的用电行为，能够在电改下精确把握客户行为特点，提供点到点的个性化服务，掌握电改下最重要的客户需求及提供最有竞争力的主动服务。



图一、总体架构



图二、系统功能界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元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位置：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李庄路南(北二村9号)西南楼A414室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16年06月25日至2019年06月24日止。

第三条、 租赁面积：40平方米

第四条、 租金缴纳方式：年租金为2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租金采用季付款方式，押金一个月，即乙方于2016年06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7250元及一个月押金2417元，共计人民币9667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第五条、 如果甲方将房屋使用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变更后的新的承租方继续有效。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的变更而变更。

第六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双方签订现场交接清单；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现有的水、电等设施，并按约定收取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对乙方是否合法经营、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负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乙方应按时交付租金，并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交纳有关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租的房屋及有关设备进行转租、转借或转让以及任何形式的抵押。租赁期内合法经营，并且做到安全生产，对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所租房屋只供经营商业使用，不可做其他用途。



第八条、 乙方若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装修须在 15 日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进行装修，但装修不得破坏承租房屋的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期满前乙方若继续租赁其房屋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重新签订续约租赁。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中途终止合同，如因其中一方违约，责任将由此方全部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2016.6.25

日

期：2016.6.25



软件开发协议书

甲方：北京合创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鼎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发“网上文件签收”软件产品，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远程协助，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软件内容要求及验收标准：

- 1、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为：“网上文件签收”
- 2、软件的构成及功能需求、验收标准通常包括软件的功能描述、标准、方法、产品缺陷的确认和补救等内容，可以根据委托项目的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增减。
- 3、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采用自备服务器及数据，乙方负责技术开发，供甲方使用。

三、工作进度和要求：

软件开发时间为：自签定合同起 90 天内完成，7 天内进行测试。

四、费用支付：

- 1、本项目技术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50000 元。
- 2、付款期限：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进度并验收合格的前提下，

甲方将按如下日期向乙方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首付合同款的 20%即 10000 元。

(2) 软件完成后，将软件完整版交给甲方，测试无误后，一周内另行支付余款
40000 元

(3) 上述费用包含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的全部费用(软件费+一年的服务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如软件有缺陷无法运行，乙方免费调整完善程序，使软件按照正常功能使用。
- 2、乙方需协助甲方安装调试，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软件操作使用及安装人员一名，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应达到熟练操作并能解决简单问题的程度。
- 4、乙方提供在交付使用后进行系统技术升级、功能扩展的服务，升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软件运行期间提供免费一年的技术维护和基本升级。
- 6、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六、双方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行有效仲裁规则予以裁决。

甲方(盖章):

2017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2017年12月5日